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398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09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育亞(教)字第 09800069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1006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組)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國內外大學肄、畢業或專科畢業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 一、新生入學，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學程學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四年制學生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五、二年制學生於五專、二專及四技一、二年級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六、自 104 學年度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第 五 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各系(所)得視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是否可予抵免。

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欲抵免全學年科目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五、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但學分數與抵免科目不同，得以兩科合抵一個科目。

第 六 條 各學制學生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四技：

(一) 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

(二) 轉入二年級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三) 轉入三年級不得超過六十四學分。

二、二技：至多抵免三十學分。

三、碩士班：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者得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生考取本校各學制之學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

(一) 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

(二) 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

(三) 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學生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依作業時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個學期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繳交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審查，審查作業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各系所得會請相關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抵免學分之審查得以甄試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十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

第十一條 各系課程規劃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學生若已辦妥學分抵免，事後仍選擇修習該科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即以加選科目之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